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35059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8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為地上 12 層建築物）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，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經民眾檢舉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0534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8

6

月 28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

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8 年 8

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3505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由

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55789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